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3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投资")、蔡运生先生、李达文先生、深圳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鹏远道")、陈义敏先生、彭得新先生、黎增永先生、刘美丽女士、深圳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鹏致远")、深圳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鹏致诚")、刘丽华女士、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股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注:深圳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企业名称为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证券户名称尚未变更完成,故本公告仍使用原名称进行披露。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公司股东鲲鹏投资、蔡运生先生、李达文先生、东鹏远道、陈义敏先生、彭得新先生、黎增永先生、刘美丽女士、东鹏致远、东鹏致诚、刘丽华女士、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35,741,517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935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保证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鲲鹏投资、蔡运生先生、李达文先生、东鹏远道、陈义敏先生、彭得新先生、黎增永先生、刘美丽女士、东鹏致远、东鹏致诚、刘丽华女士、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鲲鹏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59,234	6.4396%	IPO 前取得:25,759,234 股
蔡运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82,607	2.3206%	IPO 前取得:9,282,607 股
李达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5,434	1.2763%	IPO 前取得:5,105,434 股
东鹏远道	5%以下股东	4,730,000	1.1825%	IPO 前取得:4,730,000 股
陈义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73,804	0.8934%	IPO 前取得:3,573,804 股
彭得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652	0.5801%	IPO 前取得:2,320,652 股
黎增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652	0.5801%	IPO 前取得:2,320,652 股
刘美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8,587	0.5221%	IPO 前取得:2,088,587 股
东鹏致远	5%以下股东	1,510,000	0.3775%	IPO 前取得:1,510,000 股
东鹏致诚	5%以下股东	1,160,000	0.2900%	IPO 前取得:1,160,000 股
刘丽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0.2000%	IPO 前取得:800,000 股
蒋薇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1000%	IPO 前取得:400,000 股
卢义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1000%	IPO 前取得: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鲲鹏投资	不超过:23,438,582 股	不超过:5.85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38,18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400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蔡运生	不超过:2,320,652 股	不超过:0.58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20,65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0,652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李达文	不超过:1,276,359 股	不超过:0.31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6,35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6,359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东鹏远道	不超过:3,130,000 股	不超过:0.78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30,000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陈义敏	不超过:893,451 股	不超过:0.22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3,45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3,451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彭得新	不超过:580,163 股	不超过:0.14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16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163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黎增永	不超过:580,163 股	不超过:0.14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16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163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刘美丽	不超过:522,147 股	不超过:0.13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2,14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2,147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东鹏致远	不超过:1,490,000 股	不超过:0.37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90,000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东鹏致诚	不超过:1,110,000 股	不超过:0.27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0,000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刘丽华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05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蒋薇薇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02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卢义富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02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3/6/20 ~ 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同上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

(1)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做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蔡运生、陈义敏、黎增永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鲲鹏投资

(1)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③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做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股东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③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3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74,480,49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620,122.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家公司持有的全部股票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 1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25 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5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5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5,642,0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5,642,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7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0,034	99.9864	32,000	0.0135	1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0,034	99.9864	32,000	0.0135	1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0,034	99.9864	32,000	0.0135	1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0,034	99.9864	32,000	0.0135	1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0,034	99.9864	32,000	0.0135	1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552,861	93.1721	16,089,173	6.8278	1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0,034	99.9864	32,000	0.0135	1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0,034	99.9864	32,000	0.0135	1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0,034	99.9864	32,000	0.0135	1	0.0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3,345,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4,745,6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518,880	99.8838	32,000	0.1161	1	0.000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914,869	99.9999	0	0.0000	1	0.000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604,011	99.7653	32,000	0.234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2,219,554	99.9653	32,000	0.0346	1	0.0001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76,162,381	82.5594	16,089,173	17.4405	1	0.0001
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219,554	99.9653	32,000	0.0346	1	0.000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第 4 项、第 6 项、第 9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李明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和 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和 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和 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20 牧原 MTN002,代码:10200108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票面年利率 4.50%,期限为 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2 年 5 月,公司决定维持票面利率为 4.50%,回售金额为 16,000 万元,公司已按期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7,350 万元。回售完成后,债券余额为 14,000 万元,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4,630 万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主营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IC 产品的分销业务。公司不从事芯片制造业务,仅从事芯片代理销售业务,且 2022 年公司代理的存储芯片产品的收入占比仅约 1.6%;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中应用到机器人领域的收入占比也仅约 0.6%; 两者均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IC 产品的分销业务。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主营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IC 产品的分销业务。公司不生产芯片,仅从事芯片代理销售业务,2022 年,公司代理的存储芯片产品的收入占 IC 产品分销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2.3%,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约 1.6%,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2022 年,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中应用到机器人领域的收入占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5.9%,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约 0.6%。目前尚处于推广期,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收盘价格为 23.73 元/股; 动态市盈率为 105.20 倍、静态市盈率为 93.08 倍(数据来自同花顺)。根据 2023 年 5 月 26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 34.23 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为 69.5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2、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23.73 元/股,较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 12.18 元/股(数据来自同花顺),累计偏离值为 100.65%,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6.67 万元, 同比下降 3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2.75 万元,同比下降 49.08%。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48.51 万元,同比下降 1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00 万元,同比下降 2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44 万元,同比下降 29.42%。(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均有所下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风险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平潭捷润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 股)的 1.43%;并且已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进展公告》。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3-02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杭州淳安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根据总体经营需求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露露(杭州千岛湖)饮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100%由公司出资,注册资本 1 亿元。新设子公司拟投资 36,477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的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在杭州淳安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手续, 并取得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子公司最终登记名称为:露露植饮(淳安)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露露植饮(淳安)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27MACL3YQC0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青溪大道 299 号 504-6 室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23 年 05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新设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露露植饮(淳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回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现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一定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2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形成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对回复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在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4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3329328P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2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由李铮先生和苗琳女士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证券《关于变更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苗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李洪涛先生接替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铮先生和李洪涛先生(李洪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李洪涛先生简历

李洪涛,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参与或主持北新路桥 IPO、北新路桥公开增发、海默科技创业板 IPO、绿康生化 IPO、新兴铸管非公开等众多项目,负责小尾羊、海航思服租赁等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中油化建股权分置项目、三维通信持续督导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决定按照《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 1,893,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4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员工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解锁的 1,14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5 月 30 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上接 D47 版)

【保荐人、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并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我们检查大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合同单据,了解主要合同的相关条款,获取往来款形成的相关资料;

(3) 我们对大额、重要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确认期末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

(4) 我们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的工商信息,以识别往来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年审会计师认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合理,相关款项形成具备商业实质,预付给京东平台推广费系公司的经销商的关联单位,其他往来单位均不是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9.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末因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88 万元。请公司说明对于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对应主体为倍轻松母公司单体, 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为 117,125,280.89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7,568,792.13 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倍轻松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年限为 10 年,故 2022 年的可抵扣亏损最迟到期年限为 2032 年。

(二) 公司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合理性分析

1. 倍轻松公司母公司单体近四年的收入、利润及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5,431,384.69	921,414,292.22	662,801,170.51	552,703,721.60
营业成本	422,251,572.92	514,828,496.89	345,682,661.66	280,816,748.96
营业利润	-79,942,032.49	84,704,021.52	105,382,139.73	77,392,631.14
利润总额	-82,998,965.55	84,141,803.57	104,348,027.33	77,053,742.10
所得税费用	-20,821,533.49	13,185,973.81	13,112,608.40	9,000,469.71
净利润	-62,177,432.06	70,955,829.76	91,235,418.93	68,053,272.39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便携健康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公司。公司 2019-2021 年收入保持一定增长,2022 年因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消费者信心的下降,交通枢纽、购物中心客流大幅减少,销量下降,在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公司线下直营门店固定支出较为刚性,同时公司持续开拓新媒体渠道,坚持研发投入对产品迭代升级,期间费用、研发费用未与营业收入同步减少,导致 2022 年公司业绩下滑产生亏损。随着整体经济趋于好转,国内消费者信心增强,公司销售收入有望恢复至以前年度水平并保持增长。根据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历史情况,预计公司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公司从 2023 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从收入、线下直营门店固定成本、产品毛利率三方面分析了一季度的发展状况,透过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效果对未来期间公司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可弥补亏损进行了评估(2023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 收入方面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仍在修复过程中,尚未完全提振。但受线下客流恢复的积极影响,公司线下直营门店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63%。公司产品推新成效显著,2023 年第一季度新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42.65%,新品收入占比逐步攀升,为收入增长提供充足动能。此外,公司在一季度深化布局抖音渠道,抖音平台收入逐月提升,预计从第二季度起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增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较 2022 年度有较好的提升。

(2) 线下直营门店固定成本方面

线下直营门店固定成本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线下直营门店结构,提高购物中心门店比例,并调整效益不好的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的门店,2023 年第一季度线下直营门店固定成本为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38.25 万元。

(3) 产品毛利率方面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为 59.0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13 个百分点,与 2022 年全年相比增加 9.23 个百分点,主要系消费者购买力水平恢复以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高毛利率产品成交占比提高。

综上,公司在线下直营门店固定成本降低以及毛利率提升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伴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及线下客流的恢复,以及大众对健康养护需求的提升,公司智能便携式按摩器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在持续提振。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将向好发展,2023 年及以后年度无法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公司评估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弥补亏损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基于可持续发展原则,综合考虑外部政策和风险、行业环境以及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的发展机遇及挑战、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银行信贷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后,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三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对预计可抵扣的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亏损原因;

(2) 复核公司可抵扣亏损的税前抵扣的最迟到期年限;

(3) 获取并复核公司盈利预测是否合理, 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4) 对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计算。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年审会计师认为:对于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倍轻松未来期间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近日,公司根据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并结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经营范围规范性描述的指导,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51354926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赖潭平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圆整

6、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13 日

7、住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